附件

关于《对法治政府建设作情况报告的

审议意见》落实整改的任务分工

一、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，紧紧围绕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的引领、示范和带动作用，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，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宁夏人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（县司法局、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
 二、要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，重视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专家库作用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建立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，注重行政决策法律风险防控确保政府重大事项依法合规。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，加大随机抽检力度，杜绝滥用集体决策，推责、诿责等行为（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 三、要进一步完善执法综合改革配套措施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，厘清执法权责，完善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夯实“三项制度”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解决执法权交叉、部门执法衔接不到位等问题（县编办、政府法制办公室、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 四、要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充分考虑基层单位的人员、力量、技术、经费、制度等配套保障，做到人力、财力和事权、责任相匹配（县编办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 五、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，推动互联网+政务服务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整合政务信息资源，规范工作标准建立全县统一的政务信息网，实现部门信息互联互通、信息资源共享，打破“信息孤岛”现象，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网络整体作用方便基层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（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 六、要推进政务全过程公开。全面开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程公开，扎实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依据权责清单，加大行政决策、财政资金使用、公共资源配置、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（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 七、要加强行政机关内部和层级监督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真正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着力构建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（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 八、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要不断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意识，牢固树立法治理念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来管理和处理行政事务。要加强行政工作人员法律专业知识培训，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工作的自觉性（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 九、要充分利用信息化、互联网手段、促进立法公众参与完善政府规章制定程序，全面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（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 十、要强化司法监督对依法行政的促进作用、高度重视行政审判结果和司法建议，严格行政机关负责入出庭应诉制度，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应诉能力（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
 十一、重视做好普法工作，通过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，切实做到严格执法、带头守法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（县司法局牵头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）。